

# 关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备案的公示

根据《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商务局关于申请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备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我市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采取自愿原则申请开展回收拆解业务，海城市汇丰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申报，经海城市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备案审核，确定其为我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。现给予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可拨打电话：0412-3302090 联系人：李珏。

海城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2024年7月26日